

《穿越聖經》

詩篇（37）繼續講述亞薩有關真神的敬拜的讚美詩，以及大衛的悔罪詩 （詩 50:13-51:4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詩篇 49:12-50:12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詩篇 49:12-50:12 繼續講述可拉的後裔以詩歌闡明倚仗財富的愚頑，和亞薩有關真神的敬拜的讚美詩。

貧窮人和富有人有一個共同點，那就是在死亡的時候，他們都把全部的財產留在地上。在死亡的時候，貧窮人和富有人都將赤身露體、兩手空空地來到神面前。在那時，惟一的富人是那些已經投資在永恆資產上的人。我們每一個人在臨死的時候，都希望在地上的投資少一些，因為我們不能把地上資產帶走；我們也都希望在天上的財富多一些，因為我們將在那兒永遠地擁有它們。我們必須對神有信心、順服神，將財寶存在天上，並將我們的資源用在神國的益處上。現在是檢驗你投資的好時候，然後你就會在真正值得的地方投資下去。

神會審判那些輕看神的人。第一，神對假裝敬虔的人說話，他們雖然獻祭但並不是出於真心。他們不用真誠的讚美和感謝來敬拜神。第二，神斥責惡人和心腸剛硬之人口中的惡語，以及他們不道德的生活。神要求那些假裝虔誠的人要真心實意地感謝和信靠神。神警告惡人要三思他們的行為，免得神的怒火會毀滅他們。

詩篇 50 篇這首詩開始時好像是神終於準備審判地上的惡人了。但令人奇怪的是，神最大的忿怒卻傾倒在神自己的百姓身上（或者至少在那些自以為是的人身上）。神的審判要先從神自己的百姓開始。彼得前書 4:17 記載：“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”

神完美的道德本性規定了犯罪的代價就是死亡。一個人可以向神獻一隻動物來代替他自己，象徵著這人對憐憫和赦罪之神的信心。但是人在獻祭的時候可能忘記了獻祭的重要性。就其本身來說，獻祭只是說明獻祭人曾經同意全心全意地跟隨神，但在這個時候他們的心並不在神那裏。假如我們參加宗教活動、作十一奉獻、或出於習慣去教會，而不是出於對神有發自內心的愛和順服，我們也會陷入相同的局面。神要的是公義，而不是虛有其表的儀式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詩篇 50 篇剩下的內容。

詩篇 50:13-15 記載：“我豈吃公牛的肉呢？我豈喝山羊的血呢？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，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，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；我必搭救你，你也要榮耀我。”

神要祂的百姓親近祂。但神還是要審判惡人。神說：“我不會讓你逃過罪的處罰。”

詩人說明不能靠祭物本身贏得神的歡心，原因有以下兩點：第一，祭物原屬於神，人好像大發善心，將祭物獻給神，這想法實屬滑稽；第二，神是靈，屬靈的獻身必須伴隨著物質上的祭物。

若想所獻的敬拜上達於神，信徒就當用心靈來感謝、稱頌神。神必臨到敬拜中，悅納並施恩於信徒。詩人在此告訴我們：履行與神所立的嚴肅之約、實踐誓言的獻祭才是真正的獻祭。

神喜悅聖徒在試煉、痛苦時來到祂面前懇求。神必應允、施恩、拯救。這對聖徒和神來說，都是極大的榮耀與喜樂。

詩篇 50:16-20 記載：“但神對惡人說：你怎敢傳說我的律例，口中提到我的約呢？其實你恨惡管教，將我的言語丟在背後。你見了盜賊就樂意與他同夥，又與行姦淫的人一同有分。你口任說惡言；你舌編造詭詐。你坐著毀謗你的兄弟，讒毀你親母的兒子。”

這段詩文指責人道德上的罪。神期待祂的百姓努力持守真道，神指出他們倫理、道德上的惡行，並且警告要審判他們。

自以為是的惡人，熟知神的律法以及神與人所立的約。然而，知識不能賜人救恩、使人稱義。他們往往弄巧反拙，藉著人的遺傳廢掉神的話語。馬太福音 15:5-6 記載耶穌說：“你們倒說：‘無論何人對父母說：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，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。’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，廢了神的誡命。”

“你見了盜賊就樂意與他同夥，又與行姦淫的人一同有分。”雖然這些人不是主犯，然而，認同犯罪也等同於犯罪。主耶穌教導：心懷惡念也屬於犯罪。馬太福音 5:28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”

詩篇 50:21-22 記載：“你行了這些事，我還閉口不言，你想我恰和你一樣；其實我要責備你，將這些事擺在你眼前。你們忘記神的，要思想這事，免得我把你們撕碎，無人搭救。”

神的沉默並不意味著神要接納罪，乃是意味著神施行審判的時機未到。但那日必不遲延。哈巴谷書 2:3 記載：“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，快要應驗，並不虛謊。雖然遲延，還要等候；因為必然臨到，不再遲延。”

神不僅對以色列說話，也對我們說話。神要揭穿偽善者的面具。神閉口不言並不表示同意。算帳的日子總是會到的。神說：“其實我要責備你，將這些事擺在你眼前。”但神的恩慈永無止盡。

詩篇 50:23 記載：“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；那按正路而行的，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。”

本節經文是本詩的結論部分。詩人再次警告惡人，說明真正獻祭必備的條件。

“那按正路而行的，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。”這似乎與因信得救的教義相悖違背，但信心與行為是相輔相成的關係，真正的信心會藉著行為表現出來。雅各書 2:14-17 雅各說：“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什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若是弟兄或是姊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；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：‘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’，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什麼益處呢？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”

詩篇 51 篇是大衛最偉大的悔罪詩。詩篇是聖靈感動詩人寫的。詩篇 51 篇的標題已經解釋得

很清楚：“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，先知拿單來見他；他作這詩，交與伶長。”這是大衛人生中最大的污點。我們不必探討大衛犯罪的細節，大衛違背了神的兩條誡命：首先，他和拔示巴行淫，犯了第七條誡命：“不可姦淫”；其次，他安排拔示巴的丈夫烏利亞到最前綫去打仗，使其在戰場上陣亡，犯了第六條誡命：“不可殺人”，這是大衛卑鄙和冷血的一面。烏利亞是大有能力的戰士、最忠心的勇士，若不是大衛的下令，他不會到最前綫去打仗。作了這麼不光彩的事，大衛沒有任何動作，沒說任何話。其實這種事在埃及、巴比倫、非利士、以東、摩押等地是很平常的，是可以被接受的。過去有很多君王也都這樣做過，並沒什麼稀奇。但神說這是壞事，那就是壞事。表面上看來，大衛在犯罪後似乎表現得若無其事。但我要說，大衛是屬神的，不可能沒有感覺。雖然他看起來很安靜，但他的內心一定備受煎熬。後來他說出內心的感受，詩篇 32:3 記載：“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。”在大衛沉默不語的期間，如果你在大衛的宮裏，就可以看出他的憔悴了，深沉的焦慮困擾著大衛。詩篇 32:4 記載：“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；我的精液耗盡，如同夏天的乾旱。”詩人道盡了他內心的沉痛。神立刻差遣先知拿單去見大衛，責令大衛悔改。

根據撒母耳記下 12:1-14 的記載：“耶和華差遣拿單去見大衛。拿單到了大衛那裏，對他說：‘在一座城裏有兩個人：一個是富戶，一個是窮人。富戶有許多牛群羊群；窮人除了所買來養活的一隻小母羊羔之外，別無所有。羊羔在他家裏和他兒女一同長大，吃他所吃的，喝他所喝的，睡在他懷中，在他看來如同女兒一樣。有一客人來到這富戶家裏；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隻預備給客人吃，卻取了那窮人的羊羔，預備給客人吃。’大衛就甚惱怒那人，對拿單說：‘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行這事的人該死！他必償還羊羔四倍；因為他行這事，沒有憐恤的心。’”接著，聖經很戲劇化地出現了這個場景，說明拿單是最勇敢的聖經人物之一：拿單用手指著大衛說：“你就是那人！”當他這麼一說，大衛可以有以下三個選擇：第一，他可以否認這個指控。他可以說：“拿單錯了，有人在抹黑我。”第二，他也可以一句話也不說，向拿單伸出令牌，守衛就明白大衛的意思，會把拿單帶出王宮處死。第三條路，就是承認這個指控。大衛選擇了第三條路，他認罪。大衛不是普通人，他是君王。君王高高在上，大衛有豁免權。沒有人敢指責大衛犯錯，但是拿單就敢，而大衛也認罪了。接著，拿單把神的話傳給大衛聽，說：“你既藐視我，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，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”耶和華如此說：“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；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，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。你在暗中行這事，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，日光之下，報應你。”大衛對拿單說：‘我得罪耶和華了！’拿單說：‘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只是你行這事，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，故此，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。’”

這是詩篇 51 篇的背景。這事之後，大衛回到寢宮認罪，並且做了記錄。很多屬靈偉人都會在神面前認罪。奧古斯丁寫下了懺悔錄，詩篇 51 篇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懺悔錄。詩篇 51 篇可以分成三個段落：第一個段落是 1-3 節，記載詩人良心的呼喊和悔罪。第二個段落是 4-8 節，講述詩人悔罪的呼求和神的憐憫。第三個段落是 9-19 節，這是詩人潔淨的呼求及其與神的交通。

詩篇 51:1-3 大衛禱告說：“神啊，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！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！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，並潔除我的罪！因為，我知道我的過犯；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”

大衛祈求神的憐憫。大衛並不是求神免去對他的懲戒，而是求神除去自己的罪。大衛最懼怕的不是現實中的任何痛苦，而是自己與神的關係將會破裂。人一般不畏懼罪，只怕所受的懲罰。大衛卻極其懼怕因罪而失去神的同在。“我知道我的過犯；”這並非指知識上對罪的理解，而是指對罪全然的領悟。

罪是很複雜的，絕不單純。大衛用好幾個字來描寫他的罪。（在聖經中，神描寫罪的字比這裏更多。罪是複雜的；只有善才是單純的。）首先，大衛稱他自己的罪是“過犯”。過犯就是越過了神的界綫。神在人的一生中設立了一些界綫，設立了一些物理定律、道德規範，以及屬靈準則。任何時候，只要有人想要越過這些界綫，必然要承受痛苦的後果，這就是過犯。其次，大衛說他的罪是“罪孽”，罪孽是指絕對錯的事。你不能為罪孽找藉口，也不能容忍罪孽。本詩中有兩個字被翻譯成“罪”，其中2節和3節是同一個字，原文的意思是“罪的祭”，4節使用另一個字，意思是“沒有命中目標”。罪就是沒有命中目標。我們達不到神的標準，因此我們全是罪人，沒有一個人可以達到神的標準。羅馬書 3:23 記載：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”大衛還用了“惡”這個字，意思是真的錯了。現代有些傳道人試著寬恕各種不道德的行為，但要知道，聖經已經明示什麼是對錯。雖然有些事情聖經沒有明說，但有些是黑白分明的，那是非常確定、不能妥協的。惡就是真正錯的事。大衛用這個字說明他犯錯的事實，他認錯了。這是一個人在任何時刻都可能有的經歷。從亞當和夏娃離開伊甸園開始，一直到神永恆的國度降臨在地上為止，每個人總會有經歷犯錯的過程。

大衛有很深的罪疚感，我們很難體會到大衛犯罪之後的愧疚心理。他厭惡罪、痛恨罪，他恨自己，因為他犯了罪。他良心不安，覺得全身都是污穢的，他覺得他的罪大到不可饒恕。他的靈魂非常痛苦，良心在控告他，良心在他內心深處吶喊，對大衛說你大錯特錯了。有人會說：“良心不是一個好的指標。”沒錯。但請注意，良心是有功用的；良心的功用不是告訴我們黑白對錯，這不是良心的目的。良心的目的和良心的功能告訴我們：我們做對了或做錯了，而不是要告訴我們什麼是對與錯的標準。舉個新約的例子來說明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0:25-26 說：“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，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。”然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0:29 繼續說：“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，乃是他的。”保羅是說：“就神來說，不管你吃肉或不吃肉，都沒有差別。但是如果人家請你到家裏吃肉，不要問這肉是在哪裏買的。如果你知道是從廟裏買來的，那麼你的良心會告訴你不要吃，因為你可能受到錯誤的影響。但如果你不知道，主人又沒說，你就可以吃。你看，良心不是告訴你對錯標準的問題，只是告訴你做錯了。每個人良心的標準都不同，但只要違背了良心就很危險了。現在大衛的良心在對他說話，他良心的呼喊就定他有罪，不必多做解釋，他知道自己錯了，於是就認錯。

詩篇 51:4 大衛又向神禱告說：“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；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，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。”

大衛為這個宣告備受批評。有人說大衛不該說這是得罪神的罪；大衛要說這是得罪拔示巴的罪。沒錯。這也是得罪大衛家人的罪，因為大衛已經有家室了。有些人還說這個罪也得罪了當時的社會和耶路撒冷，這也沒錯。身為君王，大衛還得罪了國家。他違背了神的誡命。但罪永遠是得罪神的。拔示巴不在了，不知道她的後代在哪裏，當時的社會過去了，大衛後裔所統治的國家也亡國了。但這個罪被記載在聖經上，大衛得罪了神。撒母耳記下 12:10 記載神對大衛說：“你既藐視我，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，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”撒母耳記下 12:13-14 記載：“大衛對拿單說：‘我得罪耶和華了！’拿單說：‘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只是你行這事，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，故此，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。’”三千多年來，敵人、批評家一直針對著神說過的話說：“你不是說大衛是個合神心意的人嗎？”神對大衛說：“大衛，你真傷了我的心。你叫我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，因此，你的兒子必定會死，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

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